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地区协警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HST-26028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东和盛泰（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HST-26028
- 2.项目名称：地区协警安保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85.4 万元
- 4.采购需求：金融街街道地区协警安保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5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上午 9: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7)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9)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

(10)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

(1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62197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和盛泰（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SOHO（朝阳门街道南竹杆胡同 1 号）906 室

联系方式：010-65266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如蓉、宋玮、王颖、陈墨冉、付芳慧

电 话：010-65266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金融街地区协警安保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金融街地区协警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金融街地区协警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7,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东和盛泰（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36377292387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DHST-26028（本条要求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资格）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 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問題，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治安巡查服务方案”、“执法协助服务方案”、“群租房管理服务方案”和“临时工作服务方案”得分合计最高者为中标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东和盛泰（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26600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SOHO（朝阳门街道南竹杆胡同 1 号）906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tr><th>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th><th></th></tr><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td></tr><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服务费支付形式：支票、电汇或现金 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东和盛泰（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账号：349376977828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

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须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部分 (10 分)	价格 得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供应商评标价格) × 10 × 100%
商务 部分 (17 分)	供应商 履行合 同所应 具备的 专业能 力	2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需为国家认可的专业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审核依据：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安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审核依据：合同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服务方案 部分 (73 分)	项目 理解	5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内容、服务要求和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5 分；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有一定认识理解，能够基本了解工作内容、服务要求和工作量，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3 分；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仅仅是复制文件相关内容，对工作内容、服务要求和工作量不太了解：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重 难点分 析	5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并有全面、完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情况：5分； 供应商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有一定了解，分析有一定针对性，并有一些基础的解决方案，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3分； 供应商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足或不符合实际，或缺乏有效的解决方案：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秩序维 护服务 方案	5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考虑全面、详细，思路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充分满足服务需求：5分； 结合了部分项目情况，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但考虑不够全面，服务方案较简略或有所缺失，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不足：3分； 无法结合实际情况，服务方案缺失较多，或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足：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治安巡 查服务 方案	5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考虑全面、详细，思路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充分满足服务需求：5分； 结合了部分项目情况，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但考虑不够全面，服务方案较简略或有所缺失，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不足：3分； 无法结合实际情况，服务方案缺失较多，或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足：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执法协助服务方案	5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考虑全面、详细，思路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充分满足服务需求：5 分； 结合了部分项目情况，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但考虑不够全面，服务方案较简略或有所缺失，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不足：3 分； 无法结合实际情况，服务方案缺失较多，或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足：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群租房管理服务方案	5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考虑全面、详细，思路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充分满足服务需求：5 分； 结合了部分项目情况，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但考虑不够全面，服务方案较简略或有所缺失，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不足：3 分； 无法结合实际情况，服务方案缺失较多，或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足：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临时工作服务方案	5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采购人可能涉及的临时工作或极端天气或事故灾害等事件发生时可能出现的临时任务，考虑全面、详细，思路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充分满足服务需求：5 分； 结合了部分项目情况，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但考虑不够全面，服务方案较简略或有所缺失，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不足：3 分； 无法结合实际情况，服务方案缺失较多，或仅仅是复制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足：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	5	方案详尽且高度契合项目需求，考虑全面客观，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工作流程合理得当，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可行性高的，充分满足特殊时期的服务需求：5分； 方案内容较为笼统或内容有所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但针对性有所不足，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所欠缺，考虑不够全面，可行性有所不足：3分； 无法结合实际情况，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缺失较多，工作流程模糊或不合理，针对性不足，规范性或可行性欠缺：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各项应急事件的预案及措施	5	针对本项目及地区特征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协警安保工作的特殊性各类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5分； 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机制，但整体方案较简略，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但针对性有所不足，具备一定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3分； 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粗略且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足，无法确认是否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分。
	培训方案	5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完全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了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力量、培训实施计划。培训方案覆盖了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技能、应急处理等全方位内容，演习计划详实，培训力量专业，充分结合实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际工作所需，针对性强，确保人员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有效地提高安保服务人员业务水平：5 分； 方案具备主要培训内容，但比较简略，培训力量数量有所不足，具备一定专业性；演习计划和整体培训方案较为通用，针对性有所不足：3 分； 方案过于粗略或缺失较多，培训形式和内容过于单薄单一，培训力量数量不足或专业性较弱；演习计划不能结合实际工作所需，整体培训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和专业性：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人员安全可靠性及稳定保障措施方案	5	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有效的保证人员的安全可靠及稳定性，可有效减少人员流失：5 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所不足，能够基本保证人员的安全可靠及稳定性，减少人员流失：3 分；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欠缺较多，对确保人员的安全可靠性或稳定性不足：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 分。
	项目人员配备与管理	8	1、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专业性（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 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审核依据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1）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电子件。 2）拟派项目经理在供应商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以上 2 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 2、其他拟派安保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5 分） 人数合理，且配备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人员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5 分； 人数较为合理，配备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且人员有一定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基本明确，有一定针对性：3 分； 人数明显不合理，或部分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要，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较少，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 分。 审核依据：提供现有储备人员花名册（包括序号、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拟担任岗位、相关工作经验等，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2 储备人员花名册和人员相应的身份证、保安员证）和人员相应的身份证、保安员证，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	5	各项管理制度完备、明确，考核方案内容详实；充分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可行性高：5 分； 各项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但较简略；制度比较常规，针对性有所不足：3 分； 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案内容缺失较多，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没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足：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 分。
	工作制服等必要工作	5	方案详尽且高度契合项目需求，考虑全面客观，工作制服等必要工作物料和设备配置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工作流程合理得当，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可行性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物料和设备配置服务方案		高，能充分确保工作制服等必要工作物料按时按质配置，保障服务：5 分； 工作制服等必要工作物料和设备配置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笼统或内容有所欠缺，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但针对性有所不足，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所欠缺，考虑不够全面，可行性有所不足：3 分； 无法结合实际情况，工作制服等必要工作物料和设备配置服务方案缺失较多，工作流程模糊或不合理，针对性不足，规范性或可行性欠缺：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金融街地区协警安保服务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5 个月。
- 2、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满两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服务内容：

- （1）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提供 7×24 小时值班工作，维护街道办事处正常办公室秩序；
- （2）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各项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地区治安防范、视频巡控，加强日常巡逻力量，保障日常的秩序维护，确保辖区正常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
- （3）配合、协助城管执法队开展辅助性工作；
- （4）协助群租房治理；
- （5）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交办的工作，如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或事故灾害等事件发生时采购人临时安排交办的任务。

2、岗位安排：应派驻不少于 72 名安保服务人员。

3、工作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二）人员要求

- 1、供应商须确保能够在中标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招标需求人员数量(72 人)及岗位职责要求的安保服务人员名录，以及全部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保安员证等）。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盖章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 承诺函），承诺

内容必须包括：如获中标，我公司确保能够在中标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招标需求人员数量（72 人）及岗位职责要求的安保服务人员名录，以及全部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保安员证等）。如中标后未按承诺的 1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名录，以及相应的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保安员证等），采购人有权拒绝与我公司签署合同，并向财政部门举报我公司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行为。未按规定提交合格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条为非实质性要求）如供应商目前具备人员储备，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储备人员花名册（包括序号、姓名、性别、学历、身份证号）和人员相应的身份证、保安员证。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投标文件的响应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对储备人员情况进行核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如有不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组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团队。

3、在拟派的安保服务人员外，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本项目安保服务人员）与采购人日常沟通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可列出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

4、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单位在职员工，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如具备 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人员数量要求：指派由满足项目需求的至少 72 名安保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进行安保服务。其中保安队长 1 人，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中共党员、退伍军人优先。配备的安保服务人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由中标供应商指派符合要求的人员临时顶替。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街道办事处要求的安保人数、工作时间，临时增派安保服务人员。

6、因项目服务的特殊性，本项目拟派安保服务人员最好为男性，身体健康、匀称、五官端正、形象良好，双眼裸视 1.0 以上，无纹身。初中（含）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7、所有拟派的安保服务人员均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

8、安保服务人员应责任心强，忠于职守，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热爱本职工作，岗位业务技能过硬，服从指挥。

9、安保服务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采购人有关制度。

10、安保服务人员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11、安保服务人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服装，须着公安部门统一要求的制式服装上岗，佩戴统一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为保证金融街地区安保服务人员整体面貌统一，要求必须是新装上岗。

12、安保服务人员必须听从采购人指挥。

（三）培训要求

1、供应商应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应包括法律法规、职业得到、安全技能、应急处理等内容。

2、供应商应每月定期对安保服务人员开展安全意识教育。

3、供应商应定期对安保服务人员开展各类预案的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四、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他人。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安保服务业务，接受采购人监督，按采购人的要求，认真组织、严密实施安保工作，维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及辖区派出所的公共秩序。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准确把握能力。具备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如供应商具备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类似安保服务项目经验，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具备完备、明确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案。

4、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中标供应商能够按照街道办事处要求的安保人数、工作时间，临时增派安保服务人员，参加地区安全巡查、定岗执勤工作。

5、供应商应出具人员稳定保障及防止人员流失的具体方案，控制人员流失率，以稳定的安保队伍提供采购人所需服务。

6、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组成突发事件应急小分队和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7、供应商应确保人员的安全可靠性和稳定性，以满足项目的服务要求。

8、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公司管理体制，并为本项目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保障安保服务质量。

9、应保证安保服务人员服装统一，着统一的安保服装。为安保服务人员配备防护装备（特勤制服、皮靴、腰带、肩咪、肩闪等每人各一套），所配备设备必须是有资质的正规厂家生产，不能出现伪劣假冒产品。

10、确保已与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费用，并保证支付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

11、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安保服务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工装费、符合国家规定安保服务人员的保险险种及意外伤害保险费、食宿、管理费等费用。

12、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13、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出具秩序维护、治安巡查、执法协助、群租房管理等服务方案、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服务方案、各项应急事件的预案及措施、培训方案、人员安全可靠性及稳定保障保障措施方案、项目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及工作制服等必要工作物料和设备配置服务方案。

14、供应商如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证书，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五、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供应商盖章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如获中标，我公司知晓并接受采购人对实际到岗人员与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录一致性的抽查。未经采购人许可，我公司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如实际到岗人员与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名录不一致（经采购人许可的人员更换除外），或连续3日出现10%的用人空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由此产生的损失要求我公司进行赔偿。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章需求中，未明确“★”服务要求的，为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能满足的，不会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地区协警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为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安保服务合同。

一、服务项目、内容

1、服务项目：地区协警安保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1) 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提供 7×24 小时值班工作，维护街道办事处正常办公室秩序；

(2) 协助辖区派出所开展各项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地区治安防范、视频巡控，加强日常巡逻力量，保障日常的秩序维护，确保辖区正常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

(3) 配合、协助城管执法队开展辅助性工作；

(4) 协助群租房治理；

(5) 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交办的工作，如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或事故灾害等事件发生时采购人临时安排交办的任务。

二、安保服务合同起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服务人数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人员____名，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四、安保服务人员任职要求

- 1、因项目服务的特殊性，本项目拟派安保服务人员最好为男性，身体健康、匀称、五官端正、形象良好，双眼裸视 1.0 以上，无纹身。初中（含）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 2、所有拟派的安保服务人员均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
- 3、安保服务人员应责任心强，忠于职守，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热爱本职工作，岗位业务技能过硬，服从指挥。
- 4、安保服务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采购人有关制度。
- 5、安保服务人员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 6、安保服务人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服装，须着公安部门统一要求的制式服装上岗，佩戴统一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为保证金融街地区安保服务人员整体面貌统一，要求必须是新装上岗。
- 7、安保服务人员必须听从采购人指挥。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建立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督促所属工作人员支持配合安保服务人员工作，并制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安保工作进行管理、协调、考核。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乙方改善。
3. 甲方有权调整不能胜任甲方工作需要的安保服务人员，主管领导要有明确意见，并在《保安人员下岗鉴定意见表》上做出客观评价。
4. 甲方负责为乙方安保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但不负责提供安保服务人员的午餐及住宿。
5.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以及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提供合格安保服务人员到甲方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安保服务人员。

2. 乙方安保服务人员要按本合同规定条款及乙方编制的《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保安安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服务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督促安保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制度，并认真履行职责。

3. 乙方不定期到甲方检查安保工作，对安保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协助甲方完善防范措施。

4. 乙方如需要更换安保服务人员，要事先与甲方协商，在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换。

5. 乙方负责安保服务人员工资、补贴的发放，其标准由乙方自定。但需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考核情况核发，乙方应为提供安保服务人员办理“五险一金”的社会保险。

6. 乙方自行承担安保服务人员的加班费用及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十一天），应按有关规定向上班安保服务人员支付的各项补贴。

7. 乙方负责按规定发放安保服务人员的服装、标志及有关证件。并负责提供安保服务人员的食宿。

8. 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应严肃处理，严重的乙方应及时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安保服务人员刑事责任。

9. 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安保服务人员人数、工作时间，临时增派安保服务人员，参加地区安全巡查、定岗执勤工作。

10. 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承担工资、社会保险等全部费用。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如因工作需要佩戴甲方标识或穿戴有甲方标识的服装的，不视为相关安保服务人员与甲方具有劳动关系。相关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及承担相应费用。

七、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和义务

1. 对安保服务人员实行双重领导，日常管理工作以甲方为主。甲、乙双方根据任务需要协商部署保卫力量，共同管理好安保服务人员的学习、教育、工作、生活。

2. 安保服务人员因工作致伤、致残、死亡，其善后工作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节，应由乙方依法向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相关赔偿，若乙方未为安保服务人员办理“五险一金”的社会保险，甲方对应由社会保障部门赔偿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3. 除乙方派驻甲方安保服务人员和甲方值班人员外，其它人不得留宿。

4. 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认真履行职责，有立功表现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八、服务费价款和付款办法

1. 服务费价款。全年服务费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满两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

本合同费用为含税金额。乙方应于甲方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①现金（ ）②支票（ ）③汇款（ ）。

3.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 乙方需保证其安保服务人员按时上岗，乙方安保服务人员未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按时上岗、提前离岗、不在岗的，每名安保服务人员每缺岗 1 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

十、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 合同期内，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2.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动终止。

a.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服务，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损）害，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伤、损害如突发事件不在此列）；

b. 甲方预期两个月未能付清乙方安保服务费的；

c. 因国家、省、市政策影响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附件一同发生法律效力。

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签字）：

/授权签约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街地区协警安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
 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1、如获中标，我公司确保能够在中标后1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招标需求人员数量（72人）及岗位职责要求的安保服务人员名录，以及全部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保安员证等）。如中标后未按承诺的1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名录，以及相应的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保安员证等），采购人有权拒绝与我公司签署合同，并向财政部门举报我公司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行为。

2、如获中标，我公司知晓并接受采购人对实际到岗人员与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录一致性的抽查。未经采购人许可，我公司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如实际到岗人员与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名录不一致（经采购人许可的人员更换除外），或连续3日出现10%的用人空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由此产生的损失要求我公司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储备人员花名册和人员相应的身份证、保安员证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拟担任岗位	相关工作经验